



#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唯万密封	指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过程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在网下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营业类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则,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本次网上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包括除网下申购、申购、撤单、配售的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报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有关申购规定的申报,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9月2日(T日)
发行公告》	指《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8月2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8月29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25元/股-134.7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509,71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15%。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8,12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1,87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036,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01,875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6元/股。

**(三)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9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876.06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9,103.9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9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876.06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9,103.9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100倍),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制的10%的股份,计人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5日(T+1日)在《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告“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25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26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2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款及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30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31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网下路演
T-1日 2022年9月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9月2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9月5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9月6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及定价情况公告》 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披露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认购资金到账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7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缴款及认购资金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8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披露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认购资金
T+5日 2022年9月11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多余款项

注: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唯万密封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1日(T-1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售结果**

2022年8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配售前投资者是否在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唯万密封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2年8月29日(T-4日),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29倍。

截至2022年8月2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如下:

注:Wind数据,数据截至2022年8月25日(周四);GMMT+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注2: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在扣非前后EPS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4:在扣非前后EPS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5:2022年7月6日新上市公司,考虑控股股东整体表现尚未达到稳定状态,故剔除盛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18.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摊

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9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1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000万股,发行人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三)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198,12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1,87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有效报价及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

(五)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

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

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协会。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8月25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七)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缴款通知。

(八)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2年9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金额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

2.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 不合格、冻结、注销